

破难题 稳大盘 保民生

——两部门详解《“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新华社记者 姜琳 安蓓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对未来五年促进就业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在近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对这一规划进行了详细解读。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就业

一段时间以来，制造业用工荒、招工难问题比较突出，引发广泛关注。“短期看，主要是普工出现阶段性、季节性短缺。长期看，劳动年龄人口数量下降，制造业从业人员老龄化加快，特别是自动化、智能化广泛应用，使得大龄职工越来越难适应新的岗位。而年轻人更倾向于工作较灵活、强度相对较小的服务业领域，客观上加剧了制造业用工紧张。”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高洪亮介绍，针对这一问题，首先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就业，在稳企纾困的同时，提升从业人员的收入水平，

增强制造业对年轻人就业的吸引力。

他介绍说，“十四五”时期，我国将继续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注重发展技能密集型产业，开发更多技能型就业岗位；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更多制造业就业新增长点；强化制造业人才培养培训，促进制造业产业链、创业链与培训链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企业用工服务，针对一些带动就业能力强、用工规模大的重点企业，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实施定点服务，帮助解决用工问题。

青年就业形势将总体保持平稳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几个月16至24岁人口城镇调查失业率有所上升，7月达到16.2%。“十四五”时期促进青年就业有哪些新举措？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青年就业形势将总体保持平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司长张莹给

出判断。

“规划在强调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同时，首次明确提出了促进青年就业，并作出专门部署安排。未来将通过供需两侧发力、政策服务支撑，多渠道促进青年就业创业。”张莹说。

据她介绍，一是拓展新业态新模式中的就业创业机会，对接重点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支持青年到急需紧缺的领域；二是增加职业规划指导、技能培训、见习实践等，增强青年的职场适应力、就业成长力和岗位胜任力；三是完善适应青年需求的就业服务模式，分类提供职业介绍，提高他们的择业精准度；四是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一些困难的失业青年提供就业援助。

提升劳动者技能 缓解结构性矛盾

一面是部分劳动者知识技能不能

适应现代产业发展变化，大龄劳动者数量增多，存在“就业难”；一面是技术技能人才短缺，制造业“招工难”。这一矛盾如何化解？

为有效缓解这一矛盾，规划提出以实施技能中国行动为牵引、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劳动者素质的相关要求。

张莹表示，“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培训，力争实现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超过7500万人次。

按照规划安排，我国将针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建设一批技工院校、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5万名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同时还将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指导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大力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拓展职业技能培训多元化供给，多管齐下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人社部开通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

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通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以下简称职称查询平台），面向各地人社部门、用人单位及个人提供跨地区职称信息核验查询服务。

据悉，职称查询平台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

具体举措，对实现职称评审信息共享、加强职称评审工作信息化建设、提升职称工作管理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用户可通过www.12333.gov.cn网页、手机12333客户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户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登录职称查询平台。

目前，职称查询平台已收录了各

地和各有关部门上报的超过1200万条职称信息，通过职称查询平台可以核验职称证书，有效挤压虚假职称证书生存空间，为专业技术人才跨地区流动提供便利服务。

今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还将根据各职称评审机构归集信息情况，动态更新职称评审信息，分批次扩大查询范围。（本报综合）



政策问答

问：近日，渝中区委组织部、区住房城市建委、团区委联合对人才公寓办法进行修订，印发了《渝中区人才公寓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申请青年人才驿站和人才公寓需满足什么条件？

答：青年人才驿站申请对象包括：1.赴渝中区参与节会的高端人才。2.拟入驻或已落户的重点企业职工。3.参与市、区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的选手。4.其他有短租需求的青年人才。

人才公寓申请对象包括：在渝中区重点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参照渝中区引进市外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且在主城区市区范围内无住房并未享受政策性住房。

问：补贴标准及租住时限分别是什么？

答：申请青年人才驿站：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可免费入住，最多可申请入住7天，特殊情况可延长，最长不超过15天。

申请人才公寓的第一类高层次人才，每套房间补贴标准不超过4000元/月，租住时限3-5年；申请人才公寓的第二类高层次人才，每套房间补贴标准不超过3000元/月，租住时限2-4年；申请人才公寓的第三类高层次人才，每套房间补贴标准不超过2000元/月，租住时限1-2年。

急需紧缺人才（渝中区重点企事业单位引进的），每套房间补贴标准不超过1500元/月，租住时限1年。

需要注意的是，对在渝中区全职工作满3年且贡献突出的人才，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全额补贴或延长租住时限。

（来源：渝中区党政信息中心）



以案说法

代表单位参加比赛活动受伤 能认定为工伤吗

案情

胡某系某集团下属科技股份公司的机修工。2018年5月24日，胡某在代表公司参加集团举办的第五届职工运动会篮球比赛时，发生碰撞摔倒受伤，诊断为：左踝韧带损伤，下胫腓联合处损伤。2018年6月19日，公司为胡某向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那么胡某这种情况可以认定为工伤吗？

解析

在认定“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时不能机械，应当作广义理解，即只要是用人单位从自身利益出发，给职工安排或组织的与工作或单位利益有关的各项任务、活动，都可以视为工作。

职工代表单位参加体育比赛受伤，可以视同职工参加单位临时指派的一项工作而受伤，是职工工作的延伸，应视为因工作原因所致。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职工参加单位组织的体育活动受到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明确指出：

作为单位的工作安排，职工参加体育训练活动而受到伤害的，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为工伤。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后，应当根据同事证言、参赛名单、比赛时间表等证据，确定事发经过后，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胡某为工伤。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务微信公众号）

